

证券代码：430549

证券简称：天弘激光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和路 6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朝龙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338,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921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2 人，董事金闲、朱晓虹、吴小鑫因工作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陈艳霞、刘艳蕾因工作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经理金闲因工作原因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修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承诺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年度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修订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338,9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暨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9,789,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内容因与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有关联关系，股东浙江斯坦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一致行动人。对该关联议案的讨论与表决，金朝龙先生和郑丽军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均履行了回避程序。

（七）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6,153,700	100%	0	0%	0	0%
(六)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联担保并对其担保行为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153,7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周鹏、崔慧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

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6 日